

投资经济学



中财 B0091231

杨大楷 等 著

CD/90/04

国泰金融投资丛书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国泰金融投资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周道炯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王岐山	中国投资学会会长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
金建栋	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长 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金融学博士生导师

主 编：

王益民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 宪 杨大楷 曹均伟 詹文锦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元霖	王益民	汪良忠	沈敖大
陈 坚	陈 宪	杨大楷	张 鸣
桂詠评	曹均伟	傅尔基	詹文锦
潘 飞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一套《国泰金融投资丛书》，是由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会同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万泰国际投资学院和立信会计出版社共同策划并组织撰写的。丛书由《投资通论》、《投资市场》、《投资理财》、《投资风险》、《投资技术》、《投资技巧》和《投资监管》七册独立成篇的书本组成。每本书都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通俗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既可以作为各类高等院校学生的辅助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有意于金融投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的参考读物，较好地体现了金融投资丛书的特色。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社会公众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介入程度正在不断提高。不仅是金融机构、企业法人，而且，就连广大市民也都十分需要了解 and 掌握金融投资知识。金融投资将越来越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现象。本套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金融投资知识的普及。

金融投资知识的普及，也是规范投资行为的必备条件。投资行为的规范涉及许多方面，诸如投资知识的介绍，投资程序的公开，法制规则的约束等等都是题中应有之义。这套丛书以投资理论为基础，从投资市场、投资理财、投资风险、投资技术、投资技巧等方面分别展开，对投资主体的行为与投资操作过程详加阐述，并对我国目前投资监管的体制、机构以及监管方式、有关法规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较好地体现了丛书规范投资行为的出版意图。

需要说明的是，本套丛书所介绍的投资市场主要是指金融投资市场。金融投资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主体，金融投资市场在市场体

系中属于高层次的市场，目前其发展相对滞后，原因固然涉及许多方面，但市场主体发育不良当是主要原因。因此，在投资市场发育的过程中，各参与主体都要遵循市场发育的规律，不断提高自身行为的理性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程度。在这方面，读者似可从丛书所介绍的内容中得到相应的知识和启示。

希望这套《国泰金融投资丛书》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王益民

一九九六年六月

目 录

1	投资监管体制	1
1-1	投资监管概述	1
1-1-1	投资监管的内容	1
1-1-2	投资监管的必要性	4
1-1-3	投资监管的原则	7
1-1-4	投资监管的目标及其选择	9
1-2	投资监管体制概述	11
1-2-1	投资监管体制的概念	11
1-2-2	银行投资监管体制及其运作	14
1-2-3	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监管体制及其运作	18
1-3	政府投资监管机构及职能	25
1-3-1	财政部的投资监管	25
1-3-2	中国人民银行的投资监管	25
1-3-3	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投资监管	26
1-3-4	国务院证券委的投资监管	27
1-3-5	国家计委的投资监管	28
1-3-6	其他政府机构的投资监管	29
1-4	投资监管体制的历史沿革	31
1-4-1	我国投资监管体制的历史沿革	31
1-4-2	我国投资监管体制的现状及其问题	34
1-4-3	完善我国投资监管体制的对策	37
2	投资监管立法	41

2-1	我国投资监管立法体系.....	41
2-1-1	经济法与投资监管.....	41
2-1-2	国内投资监管法律体系.....	46
2-1-3	涉外投资监管法律体系.....	55
2-2	银行法与证券法的投资监管.....	60
2-2-1	商业银行法.....	60
2-2-2	证券法.....	66
2-3	涉外投资立法监管.....	83
2-3-1	涉外投资立法监管原则.....	83
2-3-2	对外资进入的立法监管.....	85
2-3-3	对外资企业的立法监管.....	91
2-3-4	对外投资的立法监管.....	100
2-3-5	涉外投资的国际立法监管.....	103
3	投资监管手段.....	107
3-1	投资监管手段概述.....	108
3-2	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114
3-2-1	行政监督.....	115
3-2-2	法律监督.....	120
3-3	经济手段和技术手段.....	126
3-3-1	经济手段.....	126
3-3-2	技术手段.....	130
3-4	监管手段的综合运用.....	132
3-4-1	综合运用监管手段的意义和效果.....	132
3-4-2	综合运用监管手段应注意的问题.....	137
4	投资主体监管.....	141
4-1	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的监管.....	142

4-1-1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监管.....	143
4-1-2	审计机关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152
4-1-3	金融机构的内部监管.....	152
4-2	《巴塞尔协议》与银行监管.....	156
4-2-1	《巴塞尔协议》的产生.....	156
4-2-2	《巴塞尔协议》的内容和作用.....	157
4-3	证券投资主体监管.....	160
4-3-1	对发行主体的监管.....	161
4-3-2	对证券投资者的监管.....	164
4-4	期货投资主体监管.....	173
4-4-1	期货交易的参与者.....	174
4-4-2	期货投资者的监管.....	175
4-4-3	期货经纪公司的制度管理.....	179
5	投资市场监管.....	181
5-1	投资市场概述.....	181
5-1-1	市场体系与投资市场.....	181
5-1-2	投资市场的构成.....	184
5-1-3	我国投资市场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190
5-2	证券市场监管.....	198
5-2-1	证券市场监管概述.....	198
5-2-2	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	200
5-2-3	证券市场的法律监管.....	204
5-2-4	证券市场的行业监管.....	208
5-2-5	国际证券市场的监管.....	210
5-3	期货市场监管.....	214
5-3-1	期货市场监管概述.....	214
5-3-2	期货市场监管的主要内容.....	216

5-3-3	期货市场监管的管理体制	222
5-3-4	完善我国期货市场监管的构想	230
5-4	衍生产品的市场监管	232
5-4-1	金融衍生产品	232
5-4-2	衍生产品市场的监管	239
5-4-3	衍生产品市场监管的最新发展	253
5-5	投资市场监管的组织与协调	258
5-5-1	投资市场监管的必要性与原则	258
5-5-2	投资市场监管协调的方式与运作	261
6	投资犯罪防范	264
6-1	我国投资犯罪现状分析	265
6-1-1	犯罪侵害目标范围扩大	265
6-1-2	犯罪金额上升	267
6-1-3	犯罪方式增多	268
6-1-4	犯罪手段高科技化	270
6-1-5	犯罪人员复杂化	271
6-2	投资犯罪成因分析	274
6-2-1	投资犯罪中罪犯的主要类型	274
6-2-2	关于犯罪成因的一般理论	275
6-2-3	我国投资犯罪形成的现实条件	278
6-3	投资犯罪的防范对策	281
6-3-1	健全法制	282
6-3-2	完善制度建设	286
6-3-3	加强监督检查	289
6-3-4	重视提高自身素质	291
6-3-5	掌握涉外经济法规与国际惯例	292
6-4	金融机构职员犯罪防范	294

6-4-1	加强金融机构职员犯罪防范的必要性.....	294
6-4-2	预防金融机构职员犯罪的基本步骤.....	296
6-4-3	国内金融系统职员犯罪防范.....	298
6-5	计算机犯罪防范.....	305
6-5-1	计算机犯罪概述.....	305
6-5-2	计算机犯罪常见方式.....	307
6-5-3	计算机犯罪防范要点.....	313
	后记.....	317

投资监管体制

1-1 投资监管概述

1-1-1 投资监管的内容

投资是为了获取效益而投入资金用以转化为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行为和过程。投资的主体是具有独立投资决策权并对投资负有责任的经济法人或自然人。因此，投资又可以说是投资主体投入和运用资金的行为和过程。

以上是广义投资的概念。在本书中，我们所讲的投资是指金融投资，包括通过银行中介进行的信用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外汇投资、黄金投资及房地产投资等。房地产投资也包括在金融投资之内，是因为现代的房地产投资已脱离了其原始的基建投资的含义，而扩展到房地产投融资的范围，称为金融房地产或房地产金融，因此，本书中投资的概念既包括了金融产品投资，也包括房地产投资。

投资监管是指国家政府专门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投资市场自我管理机构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投资监管的主体包括国家政府有关专门机构、行业自律机构及市场自我监管机构等，它们相互配合，互为补充，构

成投资监管的机构系统。投资监管的对象是指投资行为参与者，包括投资主体、投资中介机构、投资中间人等。

投资监管的内容包括信贷资金监管、货币流通监管、利率监管、外汇监管、金融投资市场监管、金融投资信息监管、金融投资稽核、金融投资人员监管、金融投资法规建设及金融投资关系的协调监管等。

(1) 信贷资金监管。信贷资金是银行以信用方式积聚和分配的货币资金。信贷资金监管，是对信贷资金运转进行反映、调节、控制和监督的全部活动，它是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工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手段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求得两者的基本平衡。信贷资金监管在我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包括中央银行对存款、再贷款的管理，对信贷资金的管理，以及中央银行对结算的监管等。

(2) 货币流通监管。货币流通监管是金融宏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银行的重要职责。我国的货币流通监管，就是中央银行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运用间接手段和直接手段，有计划地监督、调节和控制货币流通的活动。货币流通监管包括货币流通范围的划分、货币流通正常化标志的确定、货币需要量的测算与供应量的控制、货币的发行以及货币流通的调查研究等内容。加强货币流通监管，对于有效地调节和控制货币流通量，保持货币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利率监管。利率，即利息率的简称，是一定时期内利息额同借贷本金的比率。所以，利率又可看成是货币资金借贷的“相对价格”。利率总水平的高低、各种货币资金借贷比价的合理状况以及利率体系和利率管理体制的完善程度等，直接关系到通货的稳定和投资总规模及其结构的调整与控制。因此，加强对利率的监管，以完善中央银行的间接宏观调控机制，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

调地发展，就构成了整个金融投资监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4）外汇监管。外汇就是外币和以外币表示的可用以进行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包括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外币支付凭证和其他外汇资金。外汇监管也叫外汇管制，是一个国家通过法律形式对外汇流出、流入、外汇买卖、国际结算以及汇率等方面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其目的在于增强本国经济，稳定货币汇率，改善本国国际收支，限制资金外流或内流，维护国家权益。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对外经济交往的日益扩大，外汇监管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中央银行对外汇加强宏观监管更显得十分迫切。

（5）金融投资市场监管。金融投资市场是进行资金融通的市场，是金融工具的供给者与需求者共同决定资金融通价格（通常为利率或收益率）并进行交易的场所。建立和发展金融投资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市场将成为社会投融资的重要场所。因此，有必要对金融投资市场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使其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融通资金的灵活性，促进经济发展。

（6）金融投资信息监管。现代社会已进入信息时代，信息、材料、能源被认为是现代文明的三大支柱。金融投资信息是指各种金融投资活动反映出来的信息以及与金融投资活动直接相关的经济信息。金融投资信息是金融宏观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是加速金融监管现代化，提高金融监管质量的重要条件。金融信息监管就是依据一定的方法，对金融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科学性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金融投资信息监管的目的在于通过对金融活动反映出来的内部信息与外部信息的监督，正确指导金融投资活动，并且为金融管理当局进行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各部门、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从而促进投资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7) 金融投资稽核。金融投资稽核是根据国家的现行政策制度，以业务、会计、统计等资料为依据，对金融业务、财产、帐务等活动进行检查和审核。金融投资稽核是加强金融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加强稽核工作，有利于保障金融投资业的繁荣与稳定，有利于保证金融投资政策的贯彻执行，有利于推动现代科学管理在金融企业中的运用，提高整个金融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为强化金融投资监管，必须加强金融投资稽核。

(8) 金融投资人员监管。合格的金融投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且必须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金融投资人员监管包括国家对金融人才需求的预测、规划、培养、教育，对投资人员德、识、才、学、体的考察，对实绩的考核，能力的测定等。

(9) 金融投资法规建设。要繁荣和稳定投资，就必须有效地统一、调整和协调在金融投资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金融投资法规正是以金融投资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行为规范。运用金融投资法规来管理投资活动，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强制性和稳定性，这是其他管理手段所不可替代的。因此，建立和健全各项金融法规，对于促进经济改革、改善金融宏观管理、促进金融投资业正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1-2 投资监管的必要性

投资监管的必要性是由金融投资的特殊性质决定的。下面我们将从理论和实际两方面来讨论这一问题。

(1) 从理论上讲，存在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投资监管可以使金融投资服务的产出接近社会最佳需求量；另一方面，金融投资信息的不对称也使投资监管成为必要。

金融投资市场上的自由竞争将导致过度产出，而投资监管如同税收一样会减少产出，使产出符合社会最佳需求量。这是因

为，首先，投资监管大大增加了市场的进入成本或者使进入受到限制。这就增加了进入金融投资业的难度，对已存在的投资者而言，其作用是阻止了潜在对手的进入。因此，投资监管可以使现存的投资者赚得短期高利润和进入低风险。实际上，投资监管可以成为一种保护手段，用特别的方式来抵制外国的竞争对手。其次，投资监管还可以控制金融投资卡特尔的产生。金融投资的高风险及信息的不对称使得相互竞争的经营者通过互相勾结来赚取超额利润，即创建卡特尔。投资监管在阻止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同时，也打击了竞争中的欺诈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金融投资卡特尔的形成，保证了市场适度的竞争性。

投资监管存在的另一个理论上的依据是信息的不对称。为了有效地进行竞争，投资者必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评估金融产品的质量，否则，投资者可能因信息缺乏而遭受巨大损失。对于普通商品，购买者可以凭借经验及对该商品的评价来决定是否购买，而对于金融产品而言，这种评价是很困难的。比如，一个人想要购买金融中介机构的存款服务，他所希望的是该金融机构安全可靠，永不倒闭，但该金融机构以后是否会倒闭，这不是个人通过经验或推测可预知的。评价银行或金融中介机构的可靠性必须花费大量的精力，掌握专门的知识，获取大量必要的信息，这对于个人投资者来说是不可能的。而且金融机构在吸收存款的同时，也在开展贷款等投资业务，在发放贷款或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时，金融机构要承担相应的风险，这些风险并非全部由金融机构自身承担，而是部分地由存款者承担。为了防止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过大的投资，显然需要投资监管措施的介入。原则上，可以由会计师和财务专家提供对银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的业务评估报告，以使投资者获取更充分的信息。

(2) 从实际情况看，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和开放，中国的金融体制和金融结构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人民银行以及四家主要的国

家专业银行垄断中国金融业的时代已经结束，金融结构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形成，中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同时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不仅金融机构的种类已经多元化，而且，金融机构的所有制成份、融资方式、融资工具以及业务种类等，也已经实现了多样化。多元化金融机构格局的形成，对引进金融竞争机制，优化金融服务，活跃金融市场，增强中国金融体系的整体功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随着企业经营的市场化和金融机构之间业务的交叉和竞争，也带来了金融体系的不安全和不稳定，金融机构经营的风险进一步增大，在这种情况下，加强投资监管已成为金融投资业所面临的十分迫切的任务。这可从三个方面得到证明：

从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来看。一方面，银行信用是经济社会中最主要的信用方式，良好的银行信用关系可以促进资源的合理分配，节约社会劳动，加速资金聚集和周转，推动社会化大生产；另一方面，由于银行存款创造了货币供给的主要部分，银行正常运转是货币供应量适合社会需要的根本保证。银行还经营着社会的支付系统，如果银行经营秩序混乱，资金周转不灵活，那么职工的工资便无法按时发放，企业间结算亦不能正常进行。因此，加强金融投资监管，保证中央银行各项职能的发挥，对于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金融投资活动与一般经济活动的关系看。金融投资业是国民经济各行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经营活动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经营活动一起，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金融机构有着重要的作用，其中一些机构（如银行）为社会结算支付提供服务，另一些机构（如房地产公司和证券经纪商）为购买者和出售者提供中介服务，还有一些金融中介机构以自己的负债介入存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大大促进了储蓄和投资。因此，与一般经济活动相比，金融投资活动风险更大，影响面更广，金融投资经营活动的失败将导致全社

会资金供求关系的失衡，破坏社会的货币流通，以至动摇货币制度，造成社会经济的混乱。因此，必须把维持金融投资业的正常秩序作为保证国民经济正常、稳定的关键来抓，从金融投资活动的特有规律出发，对金融投资业实行特殊的监督和管理。

从金融投资体系内各机构相互之间的关系看。在整个金融体系内部，存在着分工不同、经营性质各异各类机构，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各种基金组织等，这些机构一方面在不同角度、不同领域为社会提供服务，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另一方面，由于它们本质上的同质性，必然存在业务上的交叉和矛盾，这种矛盾不仅体现在同类金融机构业务的竞争上，也存在于不同类金融机构的竞争上。没有竞争就没有金融服务的高效益，但过度竞争又会带来金融振荡，或者产生垄断，从而降低了金融服务效率，不利于经济发展，为防止这种后果的出现，国家必须适当限制竞争，对金融投资业实行监督管理。

为此，国务院1994年所作的《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首要的任务是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应该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管金融机构安全、有效地运行等。在经济的货币化、信用化和市场化已经达到一定程度，金融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枢，成为调节经济运行主要枢纽时，投资监管也就成为国家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的主要杠杆或手段。这表明，推行改革开放，建立市场经济体制，金融投资监管只能进一步加强而不能放松。

1-1-3 投资监管的原则

为了增强金融投资市场功能，保证投资的正常秩序，加强投资监管，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协商自愿、相互平等的原则。在金融投资活动中，不论是借贷行为，还是股票、债券的发行或买卖，亦或是房地产的流

通转让，对于经济行为中的任何一方来说，都只能是自愿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尤其应该禁止以胁迫方式硬派股金、强迫入股或以行政命令推销股票、债券，更不能在未提供资金或财产作为股金的情况下，凭借权力参与企业的分红。

（2）反对欺诈，制止背信的原则。金融投资是以信用为前提的。一方面，投资监管有关部门要督促金融机构完全公开其全部财务报表、重要合同等文件，这些报表和文件必须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由注册律师公证的，以保证其真实、准确。信息公开是防止欺诈行为发生的重要手段。投资者只有掌握了充分、真实的信息，才能对投资对象作出客观评价，不受人为因素或不实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要坚持有贷有还、有存有取的自愿平等的信用原则，对那些采取欺诈手段、破坏平等交易原则以及买空卖空、操纵价格等非法活动予以坚决制止和严厉打击。

（3）坚持收益和风险相结合的原则。收益与风险对等，高风险、高收益是市场的基本原则，金融投资也同样适用这一原则。但是金融投资市场的风险更高，有些投资者受高额利润的诱惑，盲目投机，造成市场的投机气氛过浓，不利于市场的稳定。因此，在金融投资监管工作中，要坚持收益和风险相结合的原则，抑制过度投机，鼓励投资者适度分散风险。对于非法赚取超额利润的投机分子，要予以严厉打击，提高监管质量，及时堵住市场中的漏洞，截断投机渠道，维护投资者整体的利益。

（4）投资监管要坚持多元化原则。随着金融投资体制的改革，投资主体由原来单纯的以国家为主转变为国家、集体、个人及外资的多元化主体结构；金融投资市场逐步建立健全起来；金融投资工具的创新加快，金融投资产品越来越繁多。面对越来越复杂的金融投资体系，投资监管工作要针对不同的投资方式，配合以不同的监管措施，做到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实施监管。

（5）投资监管要坚持与国家宏观政策相一致的原则。银行投